

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

(正本)

编 号：D11016101

法 人 名 称：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 代表 人：巴雅尔

住 所：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
育盛街 2 号内 1 号平房 101 室

经营设施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
区育盛街 2 号内 1 号库房

发 证 机 关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

发 证 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1 日

核准经营方式：收集、贮存#

经营地区范围：北京市区域内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：(一) 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危险废物（防冻液 HW06, 900-404-06; 废矿物油 HW08, 900-214-08; 废油漆渣 HW12, 900-252-12; 废油漆桶、废活性炭、废吸附棉、废滤芯等 HW49, 900-041-49;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HW50, 900-049-50）。
(二) 废活性炭 (HW49, 900-041-49)。

经营地区范围：亦庄新城区域内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：HW02(医药废物), HW03(废药物、药品), HW04(农药废物) HW06(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), HW08(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), HW09(油/水、烃/水混合物或乳化液), HW11(精(蒸)馏残渣), HW12(染料、涂料废物), HW13(有机树脂类废物), HW16(感光材料废物), HW17(表面处理废物), HW34(废酸), HW35(废碱), HW49(其他废物), HW50(废催化剂)。

核准经营规模：共计 48120 吨/年

有 效 期 限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

初次发证日期：2020 年 8 月 27 日

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

(副本 1-1)

编 号：D11016101

法 人 名 称：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法 定 代 表 人：巴雅尔

住 所：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盛街 2
号内 1 号平房 101 室

经营设施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盛街 2 号内
1 号库房

核准经营方式：收集、贮存#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：(一) 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危险废物（防冻液 HW06, 900-404-06; 废矿物油 HW08, 900-214-08; 废油漆渣 HW12, 900-252-12; 废油漆桶、废活性炭、废吸附棉、废滤芯等 HW49, 900-041-49;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HW50, 900-049-50）。
(二) 废活性炭 (HW49, 900-041-49)。

核准经营规模：见副本 1-2

经营地区范围：北京市区域内

有 效 期 限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

说 明

1. 危险废物许可证是收集单位取得危险废物收集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2. 危险废物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和副本 1 由收集单位保存，副本 2 由发证机关存档。
3.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，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4.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，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5.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对收集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对已贮存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，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6. 转移危险废物，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。
7. 本许可证适用于在本市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工作。

发 证 机 关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

发 证 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1 日

初 次 发 证 日 期：2020 年 8 月 27 日

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

(副本 1-2)

编 号：D11016101

法 人 名 称：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法 定 代 表 人：巴雅尔

住 所：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盛街 2
号内 1 号平房 101 室

经营设施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盛街 2 号内
1 号库房

核准经营方式：收集、贮存#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：HW02(医药废物), HW03(废药物、药品),
HW04(农药废物), HW06(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), HW08(废矿物
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), HW09(油/水、烃/水混合物或乳化液),
HW11(精(蒸)馏残渣), HW12(染料、涂料废物), HW13(有机树脂类
废物), HW16(感光材料废物), HW17(表面处理废物), HW34(废酸),
HW35(废碱), HW49(其他废物), HW50(废催化剂)。

核准经营规模：共计 48120 吨/年

经营地区范围：亦庄新城区域内

有 效 期 限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

说 明

1. 危险废物许可证是收集单位取得危险废物收集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2. 危险废物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和副本 1 由收集单位保存, 副本 2 由发证机关存档。
3.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,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4.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,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,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5.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, 应当对收集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, 并对已贮存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,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6. 转移危险废物, 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。
7. 本许可证适用于在本市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工作。

发 证 机 关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

发 证 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1 日

初次发证日期：2020 年 8 月 27 日

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

(副本 2-1)

编 号：D11016101

法 人 名 称：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法 定 代 表 人：巴雅尔

住 所：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盛街 2
号内 1 号平房 101 室

经营设施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盛街 2 号内
1 号库房

核准经营方式：收集、贮存#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：(一) 机动车维修企业的危险废物（防冻液 HW06, 900-404-06; 废矿物油 HW08, 900-214-08; 废油漆渣 HW12, 900-252-12; 废油漆桶、废活性炭、废吸附棉、废滤芯等 HW49, 900-041-49;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HW50, 900-049-50）。
(二) 废活性炭 (HW49, 900-041-49)。

核准经营规模：见副本 2-2

经营地区范围：北京市区域内

有 效 期 限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

说 明

1. 危险废物许可证是收集单位取得危险废物收集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2. 危险废物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和副本 1 由收集单位保存，副本 2 由发证机关存档。
3.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，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4.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，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5.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对收集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对已贮存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，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6. 转移危险废物，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。
7. 本许可证适用于在本市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工作。

发 证 机 关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

发 证 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1 日

初次发证日期：2020 年 8 月 27 日

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

(副本 2-2)

编 号：D11016101

法 人 名 称：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法 定 代 表 人：巴雅尔

住 所：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盛街 2
号内 1 号平房 101 室

经营设施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盛街 2 号内
1 号库房

核准经营方式：收集、贮存#

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：HW02(医药废物), HW03(废药物、药品),
HW04(农药废物)HW06(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), HW08(废矿物
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), HW09(油/水、烃/水混合物或乳化液),
HW11(精(蒸)馏残渣), HW12(染料、涂料废物), HW13(有机树脂类
废物), HW16(感光材料废物), HW17(表面处理废物), HW34(废酸),
HW35(废碱), HW49(其他废物), HW50(废催化剂)。

核准经营规模：共计 48120 吨/年

经营地区范围：亦庄新城区域内

有 效 期 限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

说 明

1. 危险废物许可证是收集单位取得危险废物收集资格的法律文件。
2. 危险废物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和副本 1 由收集单位保存, 副本 2 由发证机关存档。
3. 禁止伪造、变造、转让危险废物许可证。除发证机关外,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或者吊销。
4.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变更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,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,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5.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, 应当对收集设施、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, 并对已贮存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,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。
6. 转移危险废物, 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填报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》。
7. 本许可证适用于在本市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工作。

发 证 机 关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

发 证 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1 日

初次发证日期：2020 年 8 月 27 日